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诚信”）的前身是 2008 年 3 月成立的广州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更名为中诚信（广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中诚信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20 年 11 月成为首批完成财政部、证监会备案的 46 家从事证券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

中诚信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自编 01-04、06 单元），首席合伙人为聂铁良先生。

（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诚信从业人员总数 686 人，其中合伙人 31 人，注册会计师 187 人。注册会计师中，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中诚信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0,869.8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2,895.0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2.83 万元。2025 年度为 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审

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379.29 万元。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职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 81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中职信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中职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职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职信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职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沟通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已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

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